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1)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2) 恢復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17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其中包括，批准透過自願性要約的方式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H股(「H股」)的初步計劃(「可能股份回購要約」)並授權董事開展相關的籌劃及前期準備工作。可能股份回購要約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和香港的相關監管條件約束。為令本公司能將其資金轉移到其於香港的賬戶作為，其中包括，可能股份回購要約融資和繳付中介費用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將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進行所需的登記並向其提供有關可能股份回購要約的某些所需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在準備有關申請所需的資料。

可能股份回購要約，無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將受限於(其中包括)完成及／或取得中國相關部門的登記、同意、備案等手續，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批准。倘可能股份回購要約進行並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擬就本公司H股向聯交所申請從聯交所撤銷上市(「可能撤銷H股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公司H股的交易量較低且流動性有限，導致H股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適時執行大額出售，且導致本公司較難於境外有效地進行融資；及(ii)可能撤銷H股上市預期能令公司節省與監管合規事宜相關的成本和費用，董事認為可能股份回購要約和可能撤銷H股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已發行公司證券

按照收購守則第3.8條，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130,000H股和197,251,032A股。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每月進展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列載本公司可能股份回購要約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此項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務請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買賣。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以下轉載的文本中的詞匯與收購守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H股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股份已自2021年12月17日上午11時33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股份自2021年12月20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概不保證本公告中提及的可能股份回購要約將會實現或最終完成，且可能股份回購要約的條款有待公司進一步考慮並與其財務顧問討論。股東及公共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姚革顯

中國蘭州，2021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為姚革顯先生、連恩中先生、張宇先生、楊毅先生、馬紅富先生及張騫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王海鵬先生、張玉寶先生及孫健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